APR2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137397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来自巴西的律师和检察官，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群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第204.5(h)(3)(i)-(x)条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

第204.5(h)(3)(i)-(x)条。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此外，8 C.F.R. § 204.5(h)(5)的规定要求“ 申请必须附有明确证据，证明该外籍人士正前往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 ”该规章进一步规定，“ 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25年7月提交了本申请，声称其作为“ 一名检察官、法律学者和公共知识分子，其贡献已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尖位置 ”而获得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将其拟议职位名称列为“ 法律教师，高等教育 ”，但其职业列为“ 律师和法官 ”。1 记录表明，申请人自2014年起在巴西担任联邦检察官，目前正在攻读宪法学博士学位（Ph.D.）和国际人权法法学硕士（LLM）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巴西各机构教学活动的证据，声称通过这些角色，其“ 塑造了联邦检察官和法官的国家培训项目 ”。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显示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条中至少三项替代规章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认可奖项或奖品；
-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内协会；
- 关于该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1 申请人提交了劳工部职业信息网络（O*NET）关于律师职业（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23-1011）的摘要，以及O*NET关于高等教育法律教师的摘要（SOC代码25-1112）。

-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

8 C.F.R. § 204.5(h)(3)(i)、(ii)、(iii)、(iv)、(v)、(vi)、(viii)和(ix)。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v)（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viii)（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和(ix)（获得高薪）四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通过重新提交初始申请及其对证据请求（RFE）的答复，再次概述了其如何满足全部八项标准。

在本办公室根据Kazarian评估全部证据之前，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证据标准的初步结论。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此类证据可采取多种形式，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地理或职位适当的薪酬调查以及组织支付高于薪酬数据的理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Criterion 9。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的2024年和2025年“ 已付收入及源头扣缴所得税证明 ”，并声称其收入超过了Salario BR薪酬调查中显示的“ 巴拉那州大型公司的高级律师 ”。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Salario BR网站打印件上显示的薪资是比较的适当基础，也未能证明其作为联邦检察官的职位对应于在大型公司工作的高级律师。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PGA巡回赛其他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履行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与NHL其他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NHL其他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具有类似经验和技能的相当薪资范围，本办公室认定其不满足该标准。此外，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是担任法律教师或教授，但其未提供关于其在巴西作为法律教师薪资的信息。因此，证据也不足以显示其在教学领域获得了高薪。

尽管有此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已满足所需的三项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犯错，称其“ 将记录碎片化，而非将[证据]作为连贯整体进行评估 ”，并忽视了相关证据。本办公室承认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未包含记录中提交的所有证据。但本办公室仍同意SCOPS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申请人提出了两个专业领域，一个是律师/检察官，另一个是法律教师/学者。因此，我们必须考虑他在这两个领域的杰出能力：“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资格，受益人必须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A)(2)（讨论此人的预期就业是否充分落入其杰出能力领域的范围内，并举例说明职业转型的人，例如一位打算受雇为体育教练的著名运动员）。根据这一政策指导，申请人作为检察官的声誉证据本身不足以确立其作为法律教师的杰出能力，但当记录同时显示其作为执业律师的声誉已延续到转型后的教学生涯时，我们可以给予相应的权重。这一解释已在联邦法院得到维持。在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N.D. Ill. 2002)一案中，法院指出：

将“ 在其‘ 杰出能力领域 ’内继续工作 ”解释为在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中工作，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同上，第918页；另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3d 837 (C.D. Ca.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3d 721 (S.D. Oh. 2015)（认定AAO的推理、相关法条和法规语言以及判例法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法律，其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即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

在此背景下，我们评估全部证据并得出结论：记录未显示申请人的教学活动，除其作为律师和检察官的职业生涯外，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已达到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一致的水平。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A)(1)（指出此类声誉必须维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我们将首先审查与申请人在巴西作为联邦检察官的活动相关的证据，例如其会员资格、讨论起诉一名臭名昭著的巴西犯罪组织成员的已发表新闻文章、检察官办公室的来信，以及其作为检察官的薪资证明。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成功处理了重要刑事案件并在检察官办公室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其认可超出了履行检察官标准职责的范围。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全国联邦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协会（AMPF）以及[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证据，但他未说明其会员资格如何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参见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证明确立杰出能力所需水平的成就或持续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其在AMPF的会员资格如何反映其已升至该努力领域的最高层，因为AMPF章程表明此类会员资格授予所有检察官。此外，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始于2024年11月，并不反映其持续声誉。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任何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了任何荣誉或其他奖项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或作为律师被刊载于已发表材料中，除了其姓名在新闻文章中被提及为被指派处理该备受瞩目刑事案件的检察官之一。申请人请求我们将报道该刑事案件的新闻文章接受为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因为检察官本人通常不会获得公共媒体报道。然而，对审判的一般报道并不等同于对申请人个人的更广泛认可，而这正是法规和条例所要求的，且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关于该审判的已发表材料使其高于参与该案件的其他检察官，并将其置于该领域顶层。

此外，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的薪酬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例如，他未证明其薪资与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其他人或担任公职并履行类似职责的其他知名检察官或律师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薪资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使其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或处于上层。参见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非高到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持续获得高工资，而仅提供了提交申请前最后两年期间的薪资信息。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未能显示持续高工资收入不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单一年份甚至几年的薪资数据不太可能满足这一要求）。

3 该协会的声明表明，这是一个“ 非营利性民事协会，……专注于促进法治、个人自由和机构诚信。 ”

因此，记录未充分确立申请人作为律师/检察官的职业生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参见8 C.F.R. § 204.5(h)(2)。

接下来，我们评估与其作为法律教师或教授的成就和经验相关的证据。申请人表示，自2023年起他在[已隐去]攻读宪法学博士学位，自2024年起在[已隐去]攻读国际人权法LLM学位，但在提交申请时尚未完成这些项目。4 申请人还提供了[已隐去]的入学确认信，表明其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持有“ 法学院认可学生 ”身份，5 但未提供关于其所从事研究类型及该研究在该领域影响的额外信息。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证书，证明其在巴西的[已隐去]教授法律课程，但这些似乎是短期教学职位。例如，来自[已隐去]法学院协调员的证明信表明，申请人自2016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 讲师 ”，每学期教授一门课程（70小时）。来自[已隐去]的证书表明，申请人自2018年至2021年教授宪法“ 工作量为30（三十）课时 ”。记录还显示，申请人自2021年至2022年在[已隐去]担任学术顾问期间教授法律课程（每年10-12小时），并自2022年至2023年作为教学协调员监督该办公室的学术活动。然而，这些间断性和临时性的教学任命不支持申请人的教学生涯具有持续声誉或处于其领域顶层。

申请人评审活动的证据均发生在2017年至2022年的这一教学期间，仅限于其作为“ 考试委员 ”或“ 评估教授 ”参与专门为评判学生荣誉论文答辩而设立的评审小组。记录未显示其评审了在该领域拥有更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法律学者的作品。申请人还声称其在[已隐去]攻读LLM学位期间获得了[已隐去]颁发的2024-25学年[已隐去]，但该奖项仅限于在该大学LLM项目注册的拉丁美洲学生，似乎并非在法律领域整体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奖项，也不反映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的持续声誉。

同样，作者身份和出版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6 申请人提交了其著作《I t' ti I h》的摘录（该书于2022年出版）以及其在II lin 2023年研究生课程的学位论文。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位教授的推荐信

4 申请人于2008年从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从.__ _____---.-_____.....,获得公法硕士学位。
5 来自~-----~研究生研究主任的另一封信表明，“ 认可学生……在l I的学习中不会获得 资格或任何正式认证 ”

6 另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指出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努力之巅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atO声称其工作“已在法律学术界被广泛引用……并影响了关于司法改革和宪法解释的辩论”，但记录未提供佐证证据并证明法律领域内的重大意义。来自c=J一位教授的信证明申请人的“智识纪律、批判性独立、职业道德和学术成熟度”，但未详细说明该书或其学位论文如何影响法律领域或法理学。申请人提供了若干引用其书的期刊文章，但未显示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也未提供比较工具以显示其引用相对于被视为该领域最顶端者而言相对较高。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出版记录与享有赞誉的工作生涯及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职业生涯不一致）。

总体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作为联邦检察官的成功职业生涯，但其职责似乎并不高于达到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的高标准的某人。同样，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从事法律课程教学、评判学生作业并出版了一本关于司法能动主义的书，但此类证据显示在教学领域的荣誉、曝光和活动有限，并未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努力之巅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除SCOPS的决定外，我们在此还注意到申请人未“通过明确证据”表明其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业领域工作。8 C.F.R. § 204.5(h)(5)。申请人声称其“打算在宪法法和检察伦理的学术领域继续其职业轨迹”，其“已与领先的美国法律学者建立专业关系，并受邀在l I
I展示研究”，且其工作将侧重于“研究、教学和公众参与，处理司法权力与民主合法性之间的平衡”。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潜在雇主的信件、预先安排承诺或合同的证据，或关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作为博士后教师继续工作的更详细计划。Id. 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5年10月8日的电子邮件，来自 .
,_..._.,...._____---LJ.....,u.w..t..L.U.....L...Ll.....,_,"""""""".L.>.i.L.....,_.....,__已被接受在.
_____于2026年3月展示，其将获得1,500美元酬金及差旅费。除该电子邮件打印件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显示此类邀请的重要性，也未令人信服地解释这一一次性展示如何构成其在美国继续研究和教学活动的计划。此外，该邀请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我们不能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Matter ofIzummi, 22 I&N Dec. at 176（引用Matter of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参见8 C.F.R. § 103.2(b)(l); Matter of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

因此，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7 申请人未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8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进步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如此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显示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工作生涯相一致。参见该法第203(b)(l)(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下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起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8 实施该法第203(b)(l)(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供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